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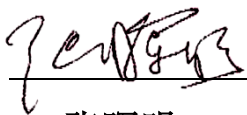
#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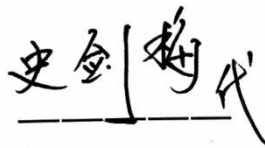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、上市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，为适应发展需要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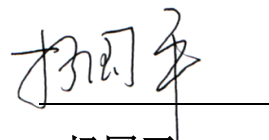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
张晖明



周国良



杨国平



史剑梅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